

无知父亲遗弃亲生子

□ 本报记者 张乔

2016年1月2日凌晨4时许,石家 庄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中山西路 与友谊大街交口东南角一工地围挡下 发现一名男婴。接警民警赶到后迅速 将男婴送至附近医院,遗憾的是,男婴 最终抢救无效死亡。随后,遗弃男婴 者张某被警方抓获。近日,张某涉嫌 遗弃罪一案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 院进行了公开审理。

家贫妻病 无知弃子

2016年1月1日,被告人张某的妻 子产下一名男婴。该男婴因早产,出

生后无自主呼吸及心跳,医生建议张 某将男婴转至省会医院治疗。当日下 午,张某在省会某医院为男婴办理了 住院手续,经诊断为"窒息、肺出血" 医生向张某交代了上述病情可能发生 的意外和并发症之后,张某表示放弃 治疗并强烈要求出院。当日20时许, 张某将自己的亲儿子遗弃在冰冷的水

"听医生说先交3万元押金还不-定能救活后,我就想着不救了。家里 一个月收入几百元,媳妇又是间歇性 精神病人,大儿子刚刚上学,家里实 在没能力再花好几万元在这个快不 行的孩子身上。"一脸悲伤与悔恨的

法律难容 悔不当初

在法庭上,被告人张某对自己的 犯罪行为痛哭流涕,反复强调犯罪的 原因是自己不知法、不懂法,对自己的 犯罪行为追悔莫及。据张某交代,因 家庭贫困,他基本上没有上过学,对法 律更是无从了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对 妻子产下的患病男婴负有抚养义务, 其对该男婴拒绝抚养、治疗并将男婴 遗弃,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公诉机 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庭审 中自愿认罪,如实供述,对其依法从轻

处罚。法院以遗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官提醒:构成遗弃罪要处刑罚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 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 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 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案例中,父亲 张某即使因为经济能力无法抚养、救 治小孩,也要通过正当的渠道寻求救 助,不能将孩子遗弃,否则将受到法律

核心提示:年近六旬的魏县农村老汉和情妇维持了一年多的婚外情,不久前,两人约会时,原本由老 汉给情妇400元钱用于购买化妆品,而只因少给了200元钱,情妇不同意与其发生关系,冲动的老汉用鞋 带将情妇活活勒死。日前,老汉以故意杀人罪被批准逮捕。

婚外情的代价

□寒霜

震惊:赤裸女子家中被杀

3月6日7时许,魏县警方接到群 众报警称:某村46岁的张小花(化名) 死在了自家堂屋东间卧室床上。

民警现场勘查发现:被害人张小 花家位于该村西部,盖有2层楼房,张 小花80多岁的婆婆住在一楼西间,张 小花和5岁的女儿住在一楼东间,张小 花赤裸被勒死在东间卧室床上,脖子 上有一处明显勒痕和一条深色鞋带, 枕头上有一摊血迹,屋内没有明显翻 动痕迹,初步认定情杀的可能性较 大。公安技侦人员又从张小花尸体可 疑部位分别提取了检材,以便进行 DNA检测。

侦查:缜密摸排 苦寻线索

通过对被害人村落和周围村庄进 行大量排查、走访,围绕被害人的社会 关系进行调查,对近期与被害人接触 的可疑人员逐一筛选,民警了解到:被 害人张小花丈夫常年在外地打工,家



查,王某和聂某两名男子进入到警方

案发当晚,王某多次与张小花通 电话,经查,王某是大货车司机,和张 小花关系暧昧,案发当天,王某在外地 出车拉货,有不在场的证据;聂某曾因 抢劫罪被判刑,20年前和张小花处过 对象,最近和张小花走得较近,旧情复 燃,案发前一天与张小花见过面,但聂 某也有不在场的证据,侦破工作一时 陷入了迷雾之中。

这时,DNA检测结果出来:经初步 检测,在死者张小花身上提取的检材, 发现有一名男子的 DNA 物质,而且不 是王某和聂某的,难道还有其他人与 张小花接触过?这个结果使得案情更 加迷雾重重……

蹊跷:六旬老汉 突然自杀

3月7日晚上,正当警方调整侦破 思路之时,死者张小花所在的村子又 发生了一件蹊跷之事,一位年近六旬 的老汉王某某突然服安眠药自杀,被 家人发现后送往医院抢救。王某某醒 来后一直说对不起家人,没脸见人不

异常,迅速介入,经调查了解到,王某 某和老伴在一起生活,平时在村里干 些建筑零活,有一定的收入,生活较宽 裕,闲暇时经常和村民在一起下象棋,

性格比较开朗,怎么会一时想不开 自杀呢? 会不会与张小花被杀有 关? 侦查人员在心里一连打了好

破案:拨开迷雾 锁定真凶

经进一步调查和走访发现,近日 来,王某某和张小花接触频繁,并与张 小花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事不宜迟, 警方决定正面接触王某某。

于是,侦查人员连夜赶到医院和 王某某谈话,侧面向王某某了解情况, 宣传法律和政策,攻其心理防线。第 二天一早,彻底崩溃的王某某主动打 电话向警方投案自首,承认自己就是 杀害张小花的凶手。

随后,警方从王某某身上采集血 样送往市公安局DNA实验室。经检 测,死者张小花身上遗留的物质与王 某某的 DNA 一致。此时,该案终于告 破,真凶王某某现身。

真相:只因二百元 勒死情妇

王某某到案后对故意杀人的事实 供认不讳。56岁的王某某和张小花保 持情人关系已经一年多了,两人经常 在张小花家约会,每次张小花以买化 妆品、衣服为名,向其索要100元至800 元钱不等。3月3日晚上,两人在张小 花家约会时,张小花说自己看上了一 款化妆品,需要400元钱,让王某某后 天带400元来约会。

3月5日19时许,王某某在家喝了 上两白酒,如约来到张小花家,张小花 问他带了多少钱,王某某说200元,张 小花有些不乐意,让王某某离自己远 点,就和另外一个男人打电话,故意说 些挑逗刺激的话语,在一旁的王某某 越听越急,终于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 冲动之下找了一根鞋带勒住了张小花 的脖子,不一会儿,张小花便不动了, 王某某非常害怕,又对张小花进行了 一番人工呼吸,也没能让张小花起死 回生,惊恐的王某某将张小花抱到床 上,盖上被子,正准备逃走时,张小花 手机响了,王某某担心吵醒张小花女 儿,便将手机挂断拿走,从外面将张小 花家大门反锁后悄然离开。

王某某将张小花的手机扔到了村



头路边沟里,然后装作若无其事的样 子又和一位村民下了几局象棋便回家 睡觉了。

3月17日,该案被提请魏县人民检 察院批准逮捕。接到案卷后,魏县人 民检察院认真审查案卷材料和相关证 据,于3月23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 某某以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检察官说法:《刑法》第二百三十 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 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 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因被 害人张小花不同意和其发生性关系, 用鞋带将张小花活活勒死,非法剥夺 他人生命 涉嫌故音圣人罪 应受到法 律的严惩。男女之间的感情是纯洁 的,而有一些人为了寻求刺激,玩婚外 情,把纯洁的情爱当成儿戏,恣意玩 弄,可以说,婚外情就是一场彻头彻尾 的危险之旅。情感如果一旦被亵渎、 被玩弄,就如同玩火,玩火者总有一天 会烧到自己。奉劝大家,一定要守住 情感和道德的双重底线,检点做人,才 会真正的快乐和幸福一生!



□ 本报记者 张 哲 通讯员 黄维彬

4月6日,石家庄市井陉 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一起 特大伪造、买卖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和武装部队证件、 印章案,对两名犯罪嫌疑人 李某、王某依法分别作出批 准逮捕、建议提请逮捕的决 定。该案伪造证件、印章数 量之多,涉案范围之广,后果 之严重实属罕见,数月间仅 伪造、买卖各类印章就多达 1680余枚。

☞依法提前介入,建 议深挖细查案件线索

检察机关在办理高某涉 嫌诈骗犯罪案件中发现,犯 罪嫌疑人高某在网络中见到 伪造证件、印章广告,主动与 广告发布者联系并购买取得 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后,利 用该伪造证件实施了抵押借 款诈骗行为。

枚

假

检察机关认为,伪造、买 卖国家机关证件是严重扰乱社 会公共管理秩序犯罪,应从严 从重打击,遂依法提前介入、引 导侦查,及时向侦查机关提出 深挖细查诈骗犯罪上游的伪 造、买卖证件行为建议。

后经公安机关侦查发 现,自2015年3月开始,犯罪嫌疑人李 某、王某通过购买设备、化名邮寄、微信 收款等方式,先后伪造、出售有关国家机 关、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印章 1680 余枚和 大量证件,以此牟取非法利益。

『严格审查标准,依法追捕另 一共犯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作为"中间 商"身份出现,其多次以个人名义发布网 络广告、招揽生意,在与客户达成"购买 协议"后再委托李某伪造客户所需的证 件、印章,并通过不同化名邮寄被伪造的 印章、证件,以此赚取"差额利润"

办案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已 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在其参 与实施的买卖证件、印章行为中起主导 作用,在该共同犯罪中属主犯,且其多 次、连续实施该犯罪行为(仅2015年12 月至2016年1月间就买卖印章、证件等 达 43 次之多),犯罪情节严重,具有社会 危险性,极有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属于依法应予逮捕的情形,遂建议 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提请批准逮捕。

☞犯罪情节恶劣,严重妨害社 会公共秩序

李、王二人通过网络宣传等形式与 客户取得联系,造成案件涉及面极其广 泛,影响十分恶劣。该案中,仅查证伪造 的印章就达千余枚之多。此外,二人还 大量伪造了各类证件,涉案范围遍及北 京、上海、河北、山东、湖北等全国20余 个省、市,被伪造、买卖的证件、印章所属 部门包括有关国家部委、中央军委直属 机构、县级人民政府、著名学府、国有银 行等,案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难以估量。

蔑视法律、肆意犯罪,终究不会逃脱 法律的制裁。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李、 王二人伪造、买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和武装部队证件、印章,情节严重,应受 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

警方提示: 伪造、买卖国家机关、企 事业单位等部门证件、印章是严重妨害 社会公共秩序犯罪,大量伪造、买卖和使 用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很难消除。因此, 针对网络、街头出现的类似违法广告,提 醒广大群众坚决做到不信不为、不走"捷 径",并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 王元铎 朱少杰

今年4月上旬,赵县境内一周之内 接连发生两起交通肇事血案,事故发生 后,肇事者逃逸。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接警后火速出击,顽强攻坚,终将这两 起案件一一破获。

■ 儿子肇事驾车逃逸 父亲 替儿"顶包"

4月3日20时45分,赵县赵元路元 氏县界东侧,一名驾驶二轮摩托车的中 年男子撞到一辆载着挖掘机的平板车上 倒地不起,平板车驾驶人准备开车时, 见此状,慌忙驾车逃逸。

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路人报警 后,事故科民警立即驱车赶赴现场。经 勘查,地面上有一摊血迹、一具男尸和 一辆已撞坏的二轮摩托车。120救护人 员确认摩托车驾驶人已经死亡。

人命关天,案情重大! 办案民警立 即将案情向大队领导进行了汇报。根据 现场勘查情况和群众提供的线索,民警 分析认为,肇事者很可能是附近村庄的

于是,大队连夜调集警力,兵分多 路对案件展开侦破,各路民警按照任务 分工迅速行动,深入调查摸排,调取附 近监控录像,搜寻查找肇事车。

在大范围的走访、摸排、搜寻中,4 日凌晨时分,办案民警与受害人亲属在 元氏县南因镇贾村发现了一辆可疑平板 车,车上有很多摩托车被碰撞后的碎

夜幕下的罪恶

两起交通肇事血案的警示

片,此种迹象表明,该车交通肇事的嫌 疑陡升。根据车上存放的电话号码,民 警联系到该车车主麻某国。面对民警的 询问,麻某国承认是自己无证驾驶平板 车肇事后逃逸,但不知被撞人已经死 亡。民警遂依法将麻某国行政拘留。

在对麻某国进一步的讯问过程中, 民警感到其所述的肇事经过其中有很多 细节与现场勘查情况不符,直觉告诉民 警这里面一定另有"文章"。根据麻某 国供述的肇事细节,民警在外围进一步 调查取证,最终证实其说了假话。

办案民警遂对麻某国进行政策攻 心,并对其家人做思想工作,在法律震 慑下,麻某国终于承认肇事逃逸者不是 自己,而是自己的儿子麻某志。因儿子 才22岁,还未结婚,前不久又因病做了 手术,为使儿子不受法律惩处,自己打 算替儿子"顶罪"。民警又反复对麻某 国及其家人讲法律,讲政策,让其劝儿 子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4月8日,麻某志在家人陪同下到交 警大队投案,向民警供述了肇事逃逸的 经过。

日前,麻某志因涉嫌无证驾驶机动 车肇事逃逸被刑事拘留,案件尚在进一 步审理中。

■ 行人被撞身亡 肇事者竟 是网上逃犯

4月8日20时30分左右,在308国道 赵县安济广场路口又发生一起重大交通 事故,一辆自南向北行驶的轿车将一位 正在过马路的老人撞飞,肇事司机驾车 逃离了现场。

正在附近遛弯的路人见状连忙拨打 120 急救电话,但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后 发现老人已气绝身亡。

赵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事故科 民警在驱车火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将案 情向大队长刘聚山和主管事故的副大队 长赵军伟进行了汇报。经勘查,现场地 面有一大摊血迹、一具男尸、一枚后视 镜内片和数片玻璃碎片。民警根据后视 镜内片的颜色初步分析判断,肇事车是 一辆较陈旧的蓝色本田轿车。

为尽快抓获肇事者,大队连夜调集 警力,兵分多路对案件展开侦破。经大 量紧张工作,当日22时30分左右,负责 搜索的民警在李春大道路边发现了一辆 前后无牌照的可疑轿车,经将事故现场 遗留物与该车破损处进行比对基本吻 合,据此民警认定该车很可能就是肇事 车。随后,民警又在距肇事车不远处路

边灌木丛中找到一副车牌,根据 车牌号查询后发现,此号牌早已 注销,该车并已多次转手买卖, 最后究竟卖与何人不得而知,而 所登记的电话也联系不上,侦破 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如何尽快侦破这起肇事逃 逸案,民警决定另辟他径。4月 9日凌晨,一条重要线索使案件 的侦破露出了曙光,此车最后很 可能卖给了赵县沙河店镇西杨 村27岁的张某某。据此线索,民 警又通过技侦手段,最终锁定了 张某某,并获知其还是一名因涉 嫌抢劫被藁城警方上网追逃的 在逃人员。嫌疑人确定后,已是 9日傍晚时分,就在民警欲对张 某某进行抓捕时,迫于警方强大 的排查攻势,张某某主动向警方投案, 并如实供述了驾驶套牌车肇事逃逸并将 车牌卸下扔到路边灌木丛中的经过。

张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抢劫罪 被刑事拘留,随后将其移交藁城警方进

惨烈的交通事故现场令人触目惊 心,痛失亲人的场景让人痛心。频频发 生的交通肇事逃逸案再次给我们敲响了 警钟:大力加强驾驶人的法制教育、职 业道德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驾驶 人的整体素质刻不容缓! 执法机关更要 按照交通法律法规严惩肇事逃逸者,严 厉打击交通犯罪,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 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法律生活部89920088 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群工部89920079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9920051 定价:1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